



中國信託境內系列月配息基金 2024 年配息時間表

〈本配息時間表僅供參考，正確日期依當月配息公告為準〉

配息月份	評價日	基準日	除息日	發放日
2023/12	12/31	2024/1/12	2024/1/15、1/16(註 2)	2024/1/18、1/19(註 2)
2024/01	1/31	2/22、2/23(註 2)	2/23、2/26(註 2)	2/29、3/1(註 2)
2024/02	2/29	3/13	3/14	3/19
2024/03	3/31	4/15、4/16(註 3)	4/16、4/17(註 3)	4/19、4/22(註 3)
2024/04	4/30	5/14	5/15	5/20
2024/05	5/31	6/14	6/17	6/20、6/21(註 2)
2024/06	6/30	7/11、7/12(註 2)	7/12、7/15(註 2)	7/17、7/18(註 2)
2024/07	7/31	8/13	8/14	8/19
2024/08	8/31	9/12、9/13(註 2)	9/13、9/16(註 2)	9/19、9/20(註 2)
2024/09	9/30	10/14、10/15(註 2)	10/15、10/16(註 2)	10/18、10/21(註 2)
2024/10	10/31	11/13、11/14(註 2)	11/14、11/15(註 2)	11/19、11/20(註 2)
2024/11	11/30	12/12	12/13	12/18
2024/12	12/31	2025/1/14	2025/1/15	2025/1/20

註 1：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收益。評價日為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基準日為評價日次月第九個營業日、除息日為第十個營業日、發放日為第十三個營業日。

113/2/6~113/2/7 因農曆春節封關，依基金公開說明書定義非基金營業日，故相關日程將遞延。

註 2：1/15、2/19、6/19、7/4、9/2、10/14、11/11 為樂齡收益平衡基金、智慧城市基金、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之非營業日，故其相關配息日程遞延為標註日期。

註 3：4/1 為亞太實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之非營業日，故其相關配息日程遞延為標註日期。

【中國信託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而使資產價值變動；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款之可能。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所投資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之基金，投資人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適合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且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法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配息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因現金股利之配發時間及金額將視個別企業而定，基金係依所投資標的之除息基準日認列股利收入，並於每月終了後，依帳列記錄計算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金額非固定且配息機制可能侵蝕本金。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含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